

警世陰屍路—— 唐宋佛教冥界審判圖像所反映的冥律與刑審制度

■ 王鍾承

冥律對民間因具有約制的功能，在中國傳統法律的文化下，屬於司法系統之一環。陽世之罪或恐有不查之處，冥界的審判可補其不足。影響後世至深的唐宋佛教冥界審判圖成功地融合唐代制度和佛教地獄說，形塑出完備的死後地獄旅程與救贖的最後機會，其最主要目的在於勸人為善。至於陰屍路的種種樣貌，實則為警世的威嚇手段，除了期望能令作惡之時人有所警惕、節制外，還反映古代法制司法史的面向。

楔子

「凡世間所受不平，到陰司一一得到補償。」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前院長鄒文海（1908-1970）先生如是論述冥律與公道觀念之間的關係，並認為明清以後「利用地獄來維持人世公道」的故事，多數是為表達民間公道觀念。同時，因「它對平民永遠有親切之感，所以能成為極大的約制力量」。¹而本院所藏之清同治六年（1867）〈新增繡像玉歷鈔傳警世〉中，出現十殿冥界圖，正是這類觀念下的產物。

本院藏品表現冥殿刑審情節於留白的背景中，分成上下兩個並排的景象。（圖1）畫面的上半部呈現亡者受刑的場景，即一鬼卒抓著雙手反縛於背的亡者，而另一位站在亡者面前的鬼卒，則惡狠狠地盯著亡者，右手持拿刀具，左手捧著方盤，一對眼珠子置於其上，亡者的雙眼噴血如珠，應是表現剜眼刑罰的情節。下半部則見兩位亡者，或跪或坐，肩上荷負著巨型大枷，其上書寫他們的罪狀，分為「盤剝小

民明瞞暗騙」和「捏造契札」、「教唆興訟」。顯然該罪狀未曾受到相應的罪罰處置，於現世是漏網之魚，進而在第三殿宋帝王殿之審判時，將生前隱匿的犯罪一一清算，記錄於枷上。從兩位亡者八字眉的愁苦表情來看，他們似乎正惶惶不可終日地等待冥王的判決和駭人的處置。

這一類勸人為善的警世善書融合儒、釋、道三教和民間思想，由於所勾勒的冥律具有約制的功能，故而在中國傳統法律的文化下，屬於司法系統之一環。若依實際運作之層次劃分，可以視冥律為「中國司法連續體」的「行為規範」範疇，²源頭可溯及至唐宋時期。

現存最早的冥律

由於隋唐時期的律令制度進入完整體系化的成熟階段，作為司法連續體的陰間冥律也亦步亦趨地逐漸形成體系化，進而影響至今。目前現存最早的冥律條文見於唐貞觀十三年（639）〈齊士員造像碑〉的石座上（圖2），



圖1 清 同治6年 新增繡像玉歷鈔傳警世 第三殿宋帝王殿
清同治六年張述古齋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善002253

茲錄於下：

王教遣左 / 右童子，錄 / 破戒虧律 / 道俗，送付 / 長史，令子 / 細勘。當得 / 罪者，將過 / 奉閻羅王處分。比丘大 / 有雜人，知而故犯，違律 / 破戒，及禽獸等，造罪極多， / 煞害無數，飲酒食肉， / 貪淫嗜慾，劇於凡人，妄 / 說罪福，誑惑百姓，如此 / 輩流，地獄內何因不見 / 此等之人？

閻羅王教遣長史，子細括訪，五五 / 相保，使得罪人，如有隱藏，亦與同 / 罪。仰長史括獲，并枷送入十八地 / 獄，受罪訖，然後更付阿鼻大地獄。

王教語長史，但有尊崇三教，忠孝竭誠，

及精進練行 / □□□□，□庶苦勤。祇承課役，如此之徒，不在括限。

此銘文不但說明冥界審判的組織系統和運作方式，同時還指出凡「破戒虧律」者，不論道俗皆受到處分，甚至還特別將「違律破戒」的比丘所造之罪一一匡列。³ 凡錄罪在案者，先送交審判最高幕僚長「長史」仔細勘驗，確認罪行後，再將被定罪者交付「閻羅王」處分。罪人得先於十八地獄依罪受罰，罰畢後，還得再前往最終的處所阿鼻地獄，永受無間地獄之苦。此冥律除了上述駭人的負面律條外，還正面列舉不受此罪罰處斷的人，也就是那些尊崇三教，並具有忠孝、精進等德行的亡者。整個流程和體系雖未臻完全成熟，卻已經具備了地獄審判基本雛形與架構，顯然是經過一番漫長的醞釀而成。

佛教在傳入中土後，以「弘善示天堂之樂，懲非顯地獄之苦」為方針，⁴ 將其作為宣揚「輪迴」與「業報」等佛教思想的教化內容。不論是南北朝的「唱導」，或是唐宋的「俗講」，僧尼宣教一方面以利誘的方式，勾勒出淨土的美好，進而希冀信徒心生嚮往，進而精進行善，積累福報；另一方面則以恐嚇的方式，刻劃出地獄求死不能的恐怖和苦不堪言的殘酷刑罰，例如《長阿含經》卷十九〈第四分世記經地獄品〉、《十住毗婆沙論》的八大地獄、《法苑珠林》卷七〈地獄部〉等都有生動詳盡的敘述。這些佛典的內容無疑地皆為當頭棒喝的諍言，期待能夠警示那些想要造作惡業之人心存畏懼，進而能幡然醒悟，抑惡揚善。

再加上自魏晉南北朝以降，許多記述佛教應驗故事的志怪小說為了順利引介佛教地獄觀，將本土原有的冥界觀雜揉於其中，⁵ 尤以生人入冥復活後的地獄見聞故事最為明顯，例如南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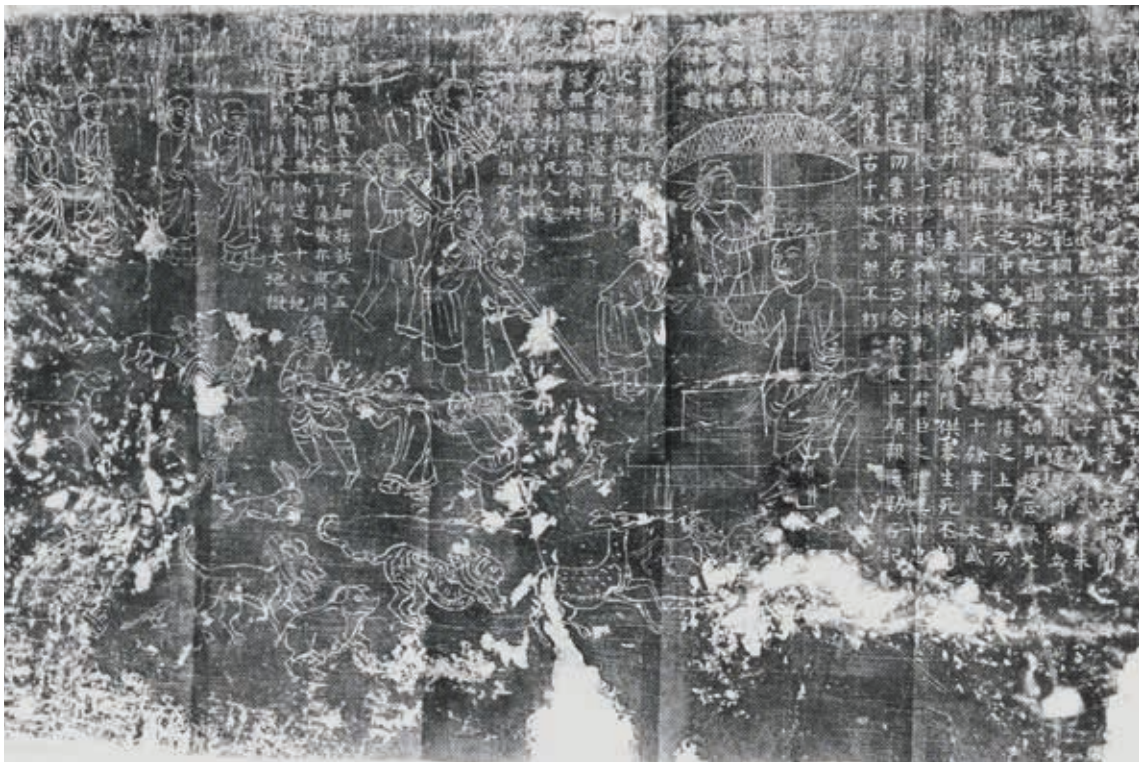


圖2 唐 貞觀13年 閻羅王審斷圖與冥律 《齊士員造像碑》石座右側面北部 取自張總，〈初唐閻羅圖像及刻經——以齊士員獻陵造像碑拓本為中心〉，圖版2。

宋傅亮（374-426）《光世音應驗記》、南朝宋劉義慶（403-444）《幽冥錄》、《宣驗記》、南朝齊王琰（活動於五至六世紀之間）《冥祥記》、隋顏之推（531-591）《冤魂志》等，以淺顯易懂的敘事手法，配合上述佛典所講述地獄刑罰的恐怖內容，成為最佳的「釋氏輔教之書」。⁶ 因此，地獄觀除了佛教僧尼的宣說教化之外，亦隨著志怪小說的盛行而廣為傳播。在僧俗的推波助瀾之下，冥界的恐怖和酷刑的種種於是深植人心。

地獄觀在經過初步的「層累造成」後，於唐代貞觀十三年開國功臣兼守陵官齊士員（生卒年不詳）的造像中，出現上述的冥律條文。如前所述，已然形塑出冥審模式的雛形。隨後的傳奇小說除了承繼前朝志怪小說風旨外，內

容隨著上述冥律趨勢之發展，添加更多比擬人間的組織和流程，不但進一步累加地獄運作的細膩層次，也豐富「死後審判」的模式，使得冥界審判逐漸成為陽世司法的翻版。

在唐代諸多傳奇中，最具關鍵影響的應該是成書於永徽四年（653）的《冥報記》。作者唐臨（600-659）不但因承襲母系家族之信仰而為佛教三階教信徒，深諳因果輪迴的業報思想；同時，還曾歷任刑部尚書，又因執法允當謹慎，符合初唐「依律慎刑」的國策方向而受到唐高宗（628-683）的重用；更參與《唐律疏議》之編修，後者乃是體現唐代初期積極制定並完備法律法規的代表作。在這樣的作者背景下，該書的特色呼之欲出。如同自序所述，唐臨記錄所聞的成書目的在於「徵明善惡，勸戒將來」，

中心思想則是以「因果」為法則的佛教業報觀念，即「因即是作，果即是報。無一法而非因，無一因而而不報。」前者應是他經過多年從事涉及律法職務後，感觸良多所致；後者則是出於深入骨髓的家庭傳統。《冥報記》對後世最重要的貢獻是唐臨將唐代的官僚體制和司法審判程序導入，影響入冥文學至深。此書描述地獄審判的各個情節，不但建構各司其職的官僚階級系統，而且從立案到終審的流程更是依照唐律進行，這些也都應該歸功於作者的法務專業。⁷戴孚所撰的《廣異記》（成書約於789至793年之間），除了沿襲《冥報記》傳統外，地獄系統似乎因應不同信仰，進一步地發展出組織成員有所變化的兩種體系，即佛教與道教兩種。當然，本土冥界觀還是都融入這兩種體系之中。這些文學作品所描述的冥界審判都有官廳、法官和任務分工的僚屬們，還有受審時之刑罰、刑具等，應該皆是比照當時陽世法庭的實際運作。唐代寺院繪有名家的地獄變相壁畫之所以在都城造成轟動，正因有這些心理層面的鋪墊，再加上有如神助的繪畫技巧，致使在視覺效果上，令觀者毛骨悚然，進而懼罪修善。如同寺院老僧所下之評語「所畫並為後代之人規式也」（《唐朝名畫錄》），地獄變相於是也加入了撼動人心的警示行列。

完整的佛教地獄審判體系在長時間「層累造成」的醞釀後，最晚於九世紀末形成了地藏十王信仰。⁸它的出現代表著中國地獄觀念發展至成熟並定型的階段，此後之演變皆不出此範疇。該信仰立基於疑偽經《佛說十王經》，再加上幽冥教主地藏菩薩。後者是不可或缺的角色，正因有了祂，死後地獄的報應旅程才得以完備。因為在冥界無盡的恐怖和難忍的酷刑中，亡者可以被救贖、解脫的最後機會全都指望著

祂。⁹而前者遺存於世的鈔本可見於敦煌文書的《佛說閻羅王授記四眾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版本和經名雖然甚多，但是萬變不離其宗，主要皆是以地獄十王審判為威嚇，勸說信徒或為自己預修功德，或為亡親追薦，定期修齋供養，進而得以往生淨土等之內容。¹⁰繪有圖像的經卷，不論是圖文並茂的，或是只有圖像而無經文的，都著重於地獄審判具體影像之呈現。除了扉頁表現地藏或是佛陀率領十王及其眷屬的說法圖、派遣幽冥使者勾拘亡者、以及地藏菩薩出現在卷尾表現救贖場景之外，十王各殿審判廳的刑審情形都仔細描繪。雖然經文中有關各個審廳的文字敘述都十分簡短，但圖像的創作卻非常生動、鮮活。因為它們不是反映唐宋時期的現實狀況，就是近似當時的樣式。¹¹像這樣陽世與冥界兩相對照，應該會對當時的閱聽者造成難以抹滅的深刻印象。以下從十世紀敦煌經卷地獄審判的圖像表現，分為三個部分，即「冥審組織」、「亡者」與「刑審」，試圖比對陽世紀錄的種種，略述蘊藏在陰屍路的警世駭人能量。

陰屍路的種種

一、冥審組織

十王經圖卷的各殿審判廳規模和審判程序大同小異，比照陽世的官衙，都有主事者及其僚屬。主事者冥王當然是審斷的最終決策者，又因為是官廳之故，祂們都坐在案桌前，案卷和文房用具置於其上。由於仿照主從分明的官僚制度，祂們的僚屬陣容龐大而且分工清楚，法國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的藏品即為一佳例。（圖3-1）

首先，各殿冥王所派遣的信使「乘黑馬，把黑幡，著黑衣」（圖3-2），祂的工作就是撿



圖3-1 10世紀 十王經圖卷 敦煌莫高窟第17窟出土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2870 取自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冊1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212-216。



圖4-1 10世紀 十王經圖卷 敦煌莫高窟第17窟出土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4523 取自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冊31，頁322-325。





圖3-2 十王經圖卷 局部 第三段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2870



圖3-3 十王經圖卷 局部 第五段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2870



圖3-4 十王經圖卷 局部 第七段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2870

勾亡者，並收集「男女修何功德因」之資料。在各個冥審中，都可見到隨侍冥王兩側的「善惡童子」，他們分別記錄人間善惡之事於業簿中，供刑審之用，也是預修十王信仰的信徒上奏功德的對象之一。

作為審判最高幕僚長的「判官」站在冥王案桌前，如圖 3-1 各殿審判廳。祂頂戴幞頭，身著官服，手中持有案卷，有時合卷於手，似乎正在開始向冥王報告案由，有時手持案卷，長展於地，似乎正在細數亡者浩繁的善惡之業（圖 4-2），提供第一手資料，便於冥王作最終斷案之用。「判官」一詞出於唐律的「四等官制」，後者是唐代官府行政運行之模式，即凡各級政府欲判署文案，需進行四個層級之流程，才能完成最終的裁決。¹²「判官」雖是屬於流程的第二層級，但卻是具有決斷權等級的最初階官位，因為第一層級的主典相當於今日的書記官，僅只有蒐集資料而沒有決斷權。而「判官」一詞出現於地獄審判的最早記載，則見於《冥報記》之唐張法義條。在此之前，執行相同任務之職稱為「長史」，即上述初唐〈齊士員造像碑〉冥律所載之名稱。而於稍後的《冥報記》中，二種職稱並存，但中唐以後，「長史」的地位低落，淪為閒職，終被「判官」所取代，以致於在後來的相關作品中，不見「長史」，只出現「判官」，甚至可以依其姓氏作為區分，人數多達四位，即畫中榜題所示之「宋判官」、「王判官」、「崔判官」和「趙判官」。（圖 5）

押解亡者的鬼卒最引人側目的應該是「牛頭獄卒」，圖 3-3 所表現的圖像符合《佛說十王經》「引路牛頭肩挾棒，催行鬼卒手擎叉」之描述。「牛頭獄卒」張開血盆大口，凶惡地喝斥並同時舉棒作勢毆打亡者。後者雙手向



圖5 北宋 太平興國8年(983) 被帽地藏十王圖 局部 敦煌莫高窟第17窟出土 吉美博物館藏 MG. 17662 取自ジャック・ジエス編、秋山光和監修，《西域美術・ギメ美術館ペリオ・コレクション・第二冊》，東京：講談社，1994-1995，圖63-1。

上，作求饒狀，左腳上揚，似乎下一刻便會踉蹌倒地。而「催行鬼卒」手握長叉，作勢刺向身處於奈河的亡者，後者同樣也是手部上揚作哀求狀，真是苦不堪言的地獄刑審難關啊！

刑訊胥吏更加深了這無盡的折磨，令亡者求死不能。牠們與「判官」之區別，在於所著的是褲裝（例如圖3-4、4-3、6-2、7-2），而「判官」所穿的則是一般官服。雖然《佛說十王經》中，只有一句「身遭枷械被鞭傷」，但幾乎在圖卷的每一殿審判廳，都有殘酷的刑訊場面，應該都是反映陽世司法審判的狀況。

二、亡者

圖卷中滯留冥途的亡者外形可以分為兩種類型，一類可稱之為往生者，男子頂戴幞頭，身著紅色官服，手捧經卷，而女子則以盛裝華服的姿態出現，捧於胸前的不是經卷，就是佛像，如圖4-1和圖6-1所繪。這些著裝整齊



圖4-2 十王經圖卷 局部 第三段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4523



圖4-3 十王經圖卷 局部 第六段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4523



圖6-1 10世紀 十王經圖卷 局部 敦煌莫高窟第17窟出土 大英博物館藏 1919,0101,0.80 取自Whitfield, Roderick. *The Art of Central Asia: the Stein collection in the British Museum, vol. II.* Tokyo: Kodasha International, 1982-1985, pl. 63-3.



圖7-1 10世紀(辛未年) 十王經圖卷 局部 敦煌莫高窟第17窟出土 日本和泉市久保惣記念美術館藏 取自和泉市久保惣記念美術館編,《和泉市久保惣記念美術館藏品選集》,和泉:和泉市久保惣記念美術館,1982,黑白圖版10。





圖6-2 十王經圖卷 局部 大英博物館藏 1919.010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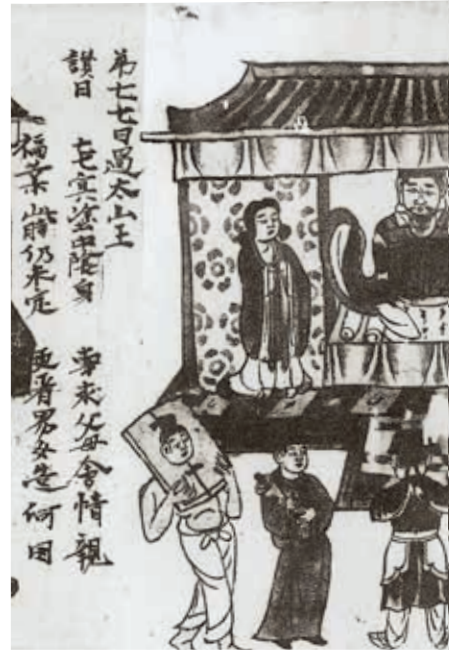


圖3-5 十王經圖卷 局部 第十段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2870

華麗的往生者充分表現《佛說十王經》「若造此經兼畫像，閻王判放罪銷除」、「預修生七齋者……祈設十王，修名納狀……記在名案，身到之日，便得配生快樂之處。」或是「造經造佛出迷津」等之內容，同時也是〈齊士員造像碑〉對於亡者不受罪罰處斷條件的進一步發展，即往佛教功德累積之方向前進，於審判終了後，可以被判決前往西方極樂淨土。另一類型的則是惡業纏身的亡者，他們是僅著犢鼻禪內褲的裸身負枷男子。這些亡者恓惶於各個冥王殿的審判時，除了籠罩在求死不能的恐怖外，還都受到許多痛苦難當的殘酷刑訊。

三、刑審

刑訊亦稱之為拷訊、拷鞠，即司法人員在審判過程中，以強暴或精神折磨等手段，取得口供自白的方式。中國刑訊由來已久，該制度早在秦漢時期已有相當程度的法定化，其後則

日趨嚴密。然於魏晉南北朝、隋代時，法紀敗壞，刑訊手段不但多樣，而且殘暴血腥，刑獄冤濫無數，致使民怨沸騰，是造成政局解體的原因之一。其後的唐代因殷（隋）鑑不遠，故而建立起更加成熟的制度。尤其是將刑訊條件和限制規範化、法定化，期能達到無冤無滯的理想。《唐律》相關法條之制定，不但體現了唐代初期所訂定「依律慎刑」的國策，也成為後世律文的範本，是後代各朝援引的對象。然而在提昇結案效率的壓力下，屢見司法人員違法或是法外拷囚之情事，律令對刑訊的種種限制於是形同具文。尤其是酷吏因配合君王或權臣的集權統治，有恃無恐地施行殘暴的手段，歷史上最著名的便是則天朝擅於羅織罪名的酷吏來俊臣（651-697）。他不但費盡心思地發展許多拷鞠方式，甚至還以戲謔地美化方式加以命名，《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則天皇后垂拱



圖7-2 十王經圖卷 局部 第七段 日本和泉市久保惣紀念美術館藏

二年（686）條」便記錄了來俊臣的「豐功偉業」，諸如「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擷；或使跪捧枷，累甃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引枷尾向後之，謂之玉女登梯」等等酷刑。而在圖卷中，便可見到相關的刑訊手段，例如圖 3-4、3-5 和圖 7-2、7-3 皆見跪地的亡者背對著一立柱，雙手縛於後，這種拷掠方式應就是所謂的



圖7-3 十王經圖卷 局部 第十段 日本和泉市久保惣紀念美術館藏



圖6-3 十王經圖卷 局部 大英博物館藏 1919.0101.0.80



圖7-4 十王經圖卷 局部 第十一段 日本和泉市久保惣紀念美術館藏

「鳳皇曬翅」。

刑訊的另一種常見的刑具為「杖」，包括「訊囚杖」、「常行杖」、「笞杖」，其長度不變，但直徑有大小，《唐令拾遺》「獄官令四一貞觀開元七年開元二五年令諸杖條」摘錄了形制與施行方法，即「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



圖4-4 十王經圖卷 局部 第七段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hinois 4523

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均受者，聽。及殿庭決者，皆背受。」¹³ 凡處以前兩者方式行刑時，應杖打受刑者的背、腿和臀部；若處以「笞杖」方式刑訊，則受苦較少，就只要捫打腿和臀部。

圖卷中刑訊胥吏的圖像大多手持刑杖，而杖背的場景亦為常見，例如圖 6-3 和圖 7-4。後者繪有一位坐於地上的亡者，他的雙手被刑訊胥吏拉往前方，將亡者的背部拱出受刑，而另一胥吏舉杖，作勢杖打亡者。而在圖 6-3 中，亡者更加淒慘，因為共有三名刑訊胥吏伺候。其中兩位當然如前一一樣，是持杖行刑的執行者和

將亡者雙手向前拉的刑訊胥吏。第三位的動作應該讓亡者無以復加地痛不欲生，由於祂將亡者頸部上的「枷項」往前用力掰扯，令亡者的咽喉受到壓迫。吾輩觀圖時，雖然無法知曉身處地獄的亡者是否需要呼吸，但是可以想像該姿勢絕對難以忍受。

「枷項」作為刑具之用可溯及至周代（約西元前 1100～前 256 年），尺寸並沒有定制，一直到北魏永平元（518）年才明定尺寸、重量和厚度。到了唐代更被廣泛使用，形制也有規範。經由《唐六典》卷六「枷長五尺已上、六尺已下，頰長二尺五寸已上、六寸已下，共闊一尺四寸已上、六寸已下，徑頭三寸已上、四寸已下。」所記載的尺寸，可以得知唐代「枷項」

的形制正如圖卷所繪的外形一般，即方形帶有尾部凸出的樣式。其實就是兩塊長方形的板合在一起，只是一塊較長，另一塊較短，合在一起就好像一方形帶柄一般。圖 3-1、4-1、6-1 和 7-1 的各殿審判廳皆可見其相關圖例。甚至早在初唐的圖像（見圖 2）中，出現將尾枷當作繩索，作為拖拉亡者的工具。同時，這個尾枷亦是一個可以隨時方便施行刑罰的工具，圖 4-4 見一亡者跪坐地上，他的背後見一位齜牙裂嘴的刑訊胥吏，祂採弓箭步之姿，右手拉扯著頭髮，左手握著尾枷向後拉扯。正因如此，亡者的身體是向後傾斜的，相對於其他場景的帶枷亡者都是前傾的樣態跪坐的；或是上述圖 6-3 杖背圖像描繪令亡者咽喉受制的枷項，都有相同的功能。

唐代制度對於冥界的境況影響至深，不但令冥審組織衙門化、流程官府化，更令刑審內容，不論是刑訊拷鞠，或是刑具形制也都陽世化，甚至連網開一面、令亡者有機會往生淨土的慈悲心都有前例可循。這些制度為時人所熟知，巧妙為十王信仰所援用，在完美編造的「層累造成」後，廣為庶民所接受、信仰，影響至深。

餘論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如同座右銘一般，柔性勸說著諸有情，然而作為耳提面命的最佳警示，則是唐宋以來所建立的冥律及地獄審判。由於陽世之罪出於諸多原因，恐有不查之處，致使正義無法彰顯。所幸，代表著民間公道觀的冥律具有強大的制約功能，故而在中國傳統法律的文化和「中國司法連續體」的概念下，冥律屬於司法系統的一環。尤其是諸多生人入冥之故事強化了地獄審判的可信度和真實性，因而在想要實踐民間公道觀的強烈需求下，一個可以執行的管道逐漸浮現，使得冥界的審判

具有可補陽世不足之功能。

《佛說十王經》圖卷中的冥界審判圖像所呈現的，正是將成熟的唐代制度和佛教地獄說成功融合的結晶。特別是後者所闡述的真正意義，不在於懲罰，而是作為警世之用。藉由因果報應和六道輪迴為理論基礎，將生前所種的善惡之因與死後的境遇作一緊密聯繫，建立一套完整的報應觀念和正義邏輯。而地藏十王圖像所反映的信仰之所以令信徒折服，也正是因為該信仰雜揉了民間公道觀和佛教本有之因果法則，形塑出完備的死後地獄報應旅程與救贖的最後機會，使得在陰屍路上種種求死不能的恐怖和苦不堪言的殘酷刑罰，不但具有鼓勵民眾更為積極行善的意義，而且也甚至具有導正社會的教化作用。¹⁴

雖說子不語怪力亂神，暫且不論輪迴和地獄審判之說是否實有，或是迷信與否，但陰屍路的各式描繪應該正如唐臨《冥報記》序文所期待的「貽告子孫，儆於人鬼之間」。各式勸人為善的宗教和民間傳說亦皆廣為採用，流傳至今的原因應該也如本文所述，算是一種出於勸善目的而具有社會教化的預警功能吧！再不濟，最起碼心中不平之氣，總有一個阿 Q 式的出口啊！

感謝本院圖書館館員呂玉女（退休）、數位資訊室賴珍蘭、書畫文獻處曾紀剛、謝明松等先生們提供資料，以及審稿者的真知灼見。

有關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之圖卷，可至官網查看彩色圖檔：<https://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8303190h>（Pelliot chinois 2870）；<https://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83028340>（Pelliot chinois 4523）

作者任職於本院登錄保存處

註釋：

- 鄒文海，〈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東海學報》，5卷1期（1963.6），頁113、114。
- 胡學丞，〈陰律與陽法之間——以〈玉歷寶鈔〉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1-3。
- 由於此冥律特別詳細羅列比丘所造之罪，可見唐代初期對佛教政策的確是緊縮而且嚴格控制的，詳楊玉明，〈由「閻羅王審斷圖」及其所附冥律看唐初的佛教政策〉，《青海社會科學》，2012年3期，頁148-151。
- （唐）李師政，《廣弘明集》，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冊52，卷14，〈內德論〉，頁190c。
- 本土冥界觀之內容與發展詳見余英時，〈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新北：聯經出版社，2018，第二版），頁123-143。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收入張瀛玉等編，《魯迅全集·第9卷·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下）》（臺北：谷風出版社，1989），頁56。
- 學界對於《冥報記》之研究頗多，成書年代已有定論，詳岑仲勉，〈唐唐臨冥報記之復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本（1948.4），頁190；小南一郎，〈六朝隋唐小說史の展開と佛教信仰〉，收入福永光司編，《中國中世の宗教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2），頁440-500；林禎祥，〈試析冥報記與唐臨之冥報觀〉，《東吳中文研究集刊》，14期（2007.6），頁171。而有關唐臨的生平，請參照戶崎哲彦，〈唐臨事迹考——兩《唐書·唐臨傳》補正〉，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八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81-108。另，有關唐臨慎刑之讚賞事蹟記載於許多史料中，如《大唐新語》、《冊府元龜》、《通鑑》、《通典》、兩唐本傳等，而相關研究詳張金桐，〈《冥報記》的冥判故事與初唐「依律慎刑」思想〉，《社會科學論壇》，2002年12期，頁22、23。
- 體現信仰的最早遺存保留於四川綿陽（造像訂年訂於880-881年之間）和資中（893年之造像銘文）等地，詳張總，〈四川綿陽北山院地藏十王龕像〉，《敦煌學輯刊》，2008年4期，頁88、89；氏著，〈風帽地藏的由來與演進〉，《世界宗教文化》，2012年1期，頁86；氏著，《地藏信仰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頁197、198。
- 有關信仰之發展及地藏菩薩的重要性，張總、尹富和筆者等多有論述，可請參見王鍾承，〈前往淨土的最後機會——甘肅敦煌莫高窟第17窟的〈被帽地藏菩薩十王圖與淨土圖〉〉，《典藏·古美術》，324期（2019.9），頁128-135。
- 該偽經之成立與發展，詳見張總，〈十王經新材料與研考轉遷〉，收入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等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十五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53-93。
- 仁井田陸，〈敦煌發見十王經圖卷に見えたる刑法史料〉，《東洋學報》，25卷3期（1938.5），頁63-78。
- 王孫盈政，〈再論唐代尚書省四等官制的執行——以長官、通判官任職情況為中心〉，《求是學刊》，2010年6期，頁143-147。
- 仁井田陸，《唐令拾遺》（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復刻版第2刷），頁793；中譯本請見仁井田陸著、栗勁等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727。
- 王晶波、王晶，〈佛教地獄觀與中古時期的法外酷刑〉，《敦煌學輯刊》，2007年4期，頁156。

參考書目：

- 〈伽項〉，《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E%B7%E9%A0%85>，檢索日期：2020年6月30日。
- 陳俊強，〈刑訊制度〉，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頁403-435。
- 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 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7。
- 張總，〈初唐閻羅圖像及刻經——以齊士員獻陵造像碑拓本為中心〉，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六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1-17。
- 臺靜農，〈佛教故事與中國小說〉，收入《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三》，臺北：臺灣學生書店，1979，頁1185-1206。